

平远县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户用水解决 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远县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户用水解决工作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境内

3、项目背景：因瑞梅铁路施工建设，平远县境内多处片区居民生活用水、饮用水供给受不同程度影响，为切实保障受影响区域居民的用水权益，妥善解决铁路施工带来的民生用水问题，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77号）、《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18号）等文件要求，平远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调查并编制针对性的用水解决工作方案，为后续供水工程实施提供科学、可行的技术依据。

4、工作依据：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地质勘查安全规程》（DZ/T 0287-2015）、《水文地质调查规范》（GB/T 14158-2022）、《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9）及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水文地质相关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5、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工作内容

承接方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平远县境内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居民用水片区开展全部工作，核心内容包含以下五方面，最终需提交符合规范、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平远县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户用水解决工作方案》及相关调查资料：

1、片区分布核查：通过实地勘测，明确受影响片区的具体地理位置、四至边界、地形地貌特征，精准摸排各片区集中居住范围、分散住户分布位置及数量，形成片区分布台账。

2、水文地质调查：系统勘查各受影响片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赋存条件，包括含水层类型、埋深、富水性等；分析地下水补、径、排特征；调查片区内河流、水库、山塘等地表水分布情况及可利用性；科学分析瑞梅铁路施工对区域水文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3、用水现状摸底：全面调查各受影响片区现有供水方式，如自备水井、简易供水设施等；核查供水设施受损部位、程度及修复可行性；统计各片区日常用水缺口、居民用水总量及个性化用水需求，形成用水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4、方案比选分析：基于水文地质调查结果及居民用水实际需求，拟定打水井、接自来水管网、跨区域引水等潜在供水解决方案，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性、运维便捷性等维度进行全面对比分析，结合各片区实际情况确定最优供水方案。

5、工作方案编制：编制《平远县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户用水解决工作方案》，方案需包含各片区基本情况、水文地质及用水现状分析、最优供水方案设计、工程量测算、投资估算、实施步骤建议、质量保障及后期运维要点等核心内容，确保方案数据准确、设计合理、估算科学。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技术服务周期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推进：

1、进场时间：双方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承接方完成人员、设备调配，进场开展现场工作；

2、野外调查完成时间：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片区分布核查、水文地质调查、用水现状摸底全部野外工作，整理形成完整的野外调查资料并提交采购人备案；

3、方案编制时间：野外调查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接方完成供水方案比选分析，编制出《平远县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户用水解决工作方案》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四、付款时限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采购人在承接方按要求提交合格的工作方案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五、资格要求

承接方需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登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证明文件；

2、专业资质：具备开展地质勘查、测绘相关的专业资质；

3、人员要求：配备专业的项目工作团队，且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业资格；

4、设备要求：具备开展本项目野外调查、现场勘测所需的专业设备；

5、信用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良从业信用记录；

6、履约能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能力，无挂靠、转包、分包本项目的意向及行为。

六、其他事项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领取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